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15--169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各項船舶旗幟圖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緝許崇智等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四五五九號令教育部為頒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四五六〇號令財政部為飭撥李紹膺卹金由

第四五六一號令內政部為轉呈該部核議四川改設寶興縣治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五六二號令河南省政府為審計院函覆該省所屬各機關計算書暫行採用丙乙兩種表式由

第四五六三號令教育部為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案應候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由

第四五六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為軍政部呈覆先烈孟佐天撫卹案辦法由

第四五六五號令外交部為更發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王玉科簡任狀由

第四五六六號令浙江省政府為呈准任命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鄭宗海等由

第四五六七號令山東省政府為飭照發北平工業大學學生馮光成津貼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一號 目錄

二

第四五六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山東清鄉總分各局組織規程案由

第四五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撥軍政部十一月份經費由

第四五七〇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工商部核議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案由

第四五七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蕭世珍蕭世盤蕭世田卹金案由

第四五七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維增卹金由

第四五七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馬德海卹金由

第四五七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核議安徽省政府呈請撥款補助由

第四五七五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國防案由

第四五七六號令交通部爲呈准鑄發無線電管理局國防小章案由

第四五七七號令財政部爲轉報國貨銀行官股董事及監察宣誓就職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五七八號令軍內政部爲飭嚴緝齊愛元歸案究辦由

第四五七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已令劉軍長即行撤銷渝萬地方附稅由

第四五八〇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該省政府呈請准予減支文官俸給案奉予照准由

第四五八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邱新山等二百八十五員名給卹調查表冊奉准備案由

第四五八二號令內政財政教育農礦部爲任命雲南省政府各兼廳長由
雲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

第四五八三號令內政工商部爲任命山東省政府建設工商兩廳長及免職令由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

第四五八四號令教育部爲兩廣地質調查所補助經費案由

第四五八五號令軍政部爲飭查覆荐任會慶錫等爲祕書科長由

第四五八九號令^{外交}教育部爲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名義不再參加案由

第四五九〇號令爲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由

第四五九一號令爲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令仰知照由

第四五九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黃安富給卹案由

第四五九三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中比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案由

第四五九四號令外交部爲轉呈廈門交涉員等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五九五號令^{外交}財政部爲交通部呈報會議收回航權情形案由

第四五九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會同審議鐵道部呈修訂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案由

第四五九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袁清江卹金由

第四五九八號令財政部爲北平特市府電陳北平驗契情形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四五九九號令軍政部爲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第四六〇〇號令內政部爲奉交中國佛教會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四六〇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崔魁元卹金由

第四六〇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芝林卹金由

第四六〇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胡承助卹金由

第四六〇四號令教育部爲事務官不得兼職發還該部請准令庫督備仍兼科長案履歷由

第四六〇五號令貴州省政府爲任命吳道安爲該省政府秘書長由

第四六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市民蕭熙南呈訴該部違法剝奪人民優先權利案仰切實查覆由

第四六〇七號令^{鐵道交通}農商部爲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四六〇八號令內政部爲任免該部參事王懷明等秘書崔銘臣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四

江蘇省政府
第四六三號令工商部爲奉發交上海特市府呈請令飭上海法院對於呈准之典押案規則負責執行案應准如呈辦理由上海特市府

第四六一〇號令外交部爲飭核議鐵道部呈送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津浦路浦口地畝岔道合同草稿由

第四六一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張啓光請卹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四六一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蘇國忠卹金由

第四六一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黃似周卹金由

第四六一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驥書劉文鼎卹金由

第四六一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廣東治河委員會經費由廣東省政府

第四六一六號令鐵道部爲任命該部財務司長胡繼賢兼工職司長薩福均暨免建設司司長陳伯莊本職由
第四六一七號令內政部爲奉發張吉森呈請迅賜發給伊父張先培卹金案仰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三七六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核卹何家發等案由

第三七六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官兵傷亡卹金請令財政部轉飭江西財政特派員仍舊照發由

第三七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譚煥章請卹由

第三七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紹膺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七六九號令交通部據呈核處理民食問題主管各節由

第三七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單據由

第三七七一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送警備區域路圖及清鄉總分各局組織規程由

第三七七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浙江臨汝縣胡汝嘉捐產充作救濟院基金請援例給獎由

第三七七三號令鐵道部據呈改委葛光庭爲隴海路營業管理局長由

第三七七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更鑄北平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由

第三七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成晉請卹由

- 第三七七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核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案由
- 第三七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由
- 第三七七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蕭世珍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七七九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轉任命該省政府秘書李遂先由
- 第三七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陳維增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七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馬德海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七八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為期甚迫究應於何辦理由
- 第三七八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江甯鍾烈士遺孀川年撫卹金擬改給其妻黃氏具領由
- 第三七八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財政困難請撥款補助由
- 第三七八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轉呈該特別市函送十月份工作摘要報告由
- 第三七八六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制止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擅征市內屠宰兩稅案由
- 第三七八七號令衛生部據呈送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七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擬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七八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兩廣地質調查所不敷經費應如何指撥由
- 第三七九〇號令工商部據呈會同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案由
- 第三七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核擬更正傷兵劉維漢傷等籍貫由
- 第三七九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政府秘書處十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三七九三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送九月份工作摘要報告表由
- 第三七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准國貨銀行籌備交兩報籌備經過情形由
- 第三七九五號令交通部據呈報會議收回航權情形由
- 第三七九六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鑄發重慶關監督等各機關印信小章由
- 第三七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安佛請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六

部
令

- 第三七九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袁清江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七九九號令鐵道部據呈送修訂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由
第三八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崔魁元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〇一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報已具領編遣庫券二十萬元由
第三八〇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胡承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芝林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方濟負傷請卹由
第三八〇五號令鐵道部據呈送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地畝岔道合同草稿由
第三八〇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蘇國忠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麟書劉文鼎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〇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黃似周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一〇號令鐵道部據呈北甯路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情形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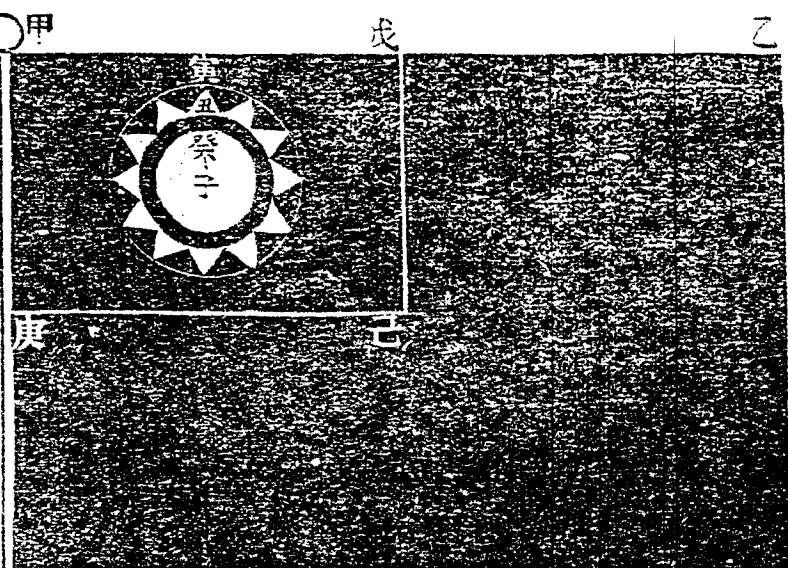
工商部公布青島市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棉花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國旗(海軍旗)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由第一圖圖旗(海軍旗)起依次印登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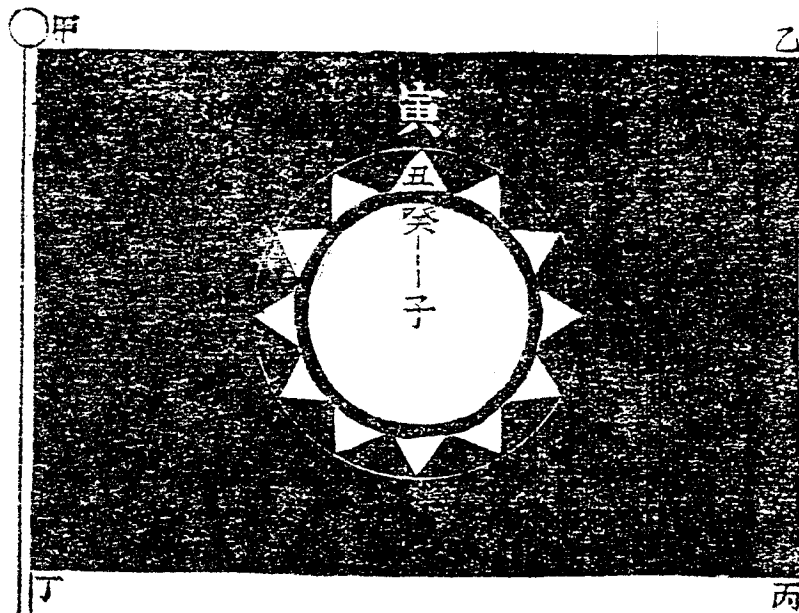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綫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一)

黨旗(艦首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八分之一

寅丑(光綫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行政院公報 第一一十一號 法規

四

第十二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登記

第五條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

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九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適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第十七條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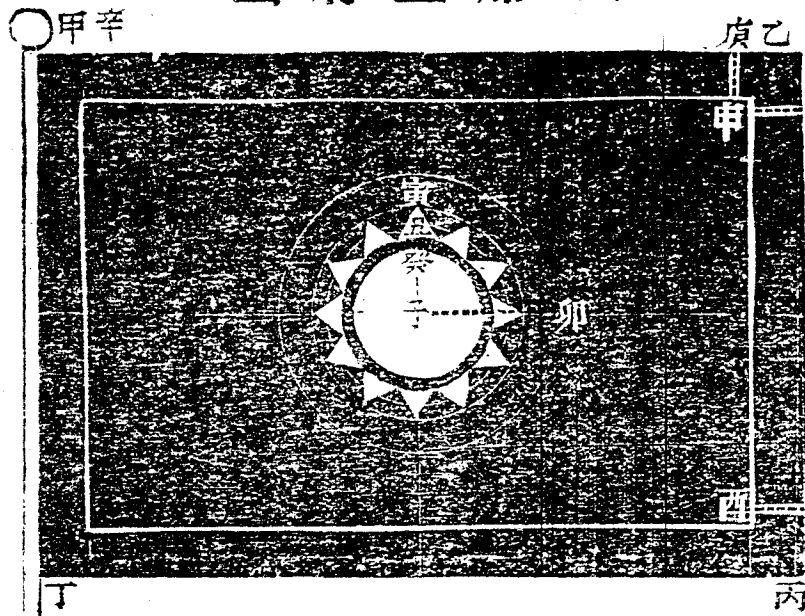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主席旗

各項船舶旗幟圖 (續)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乙戊及己內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卯(圓周之半徑)爲申酉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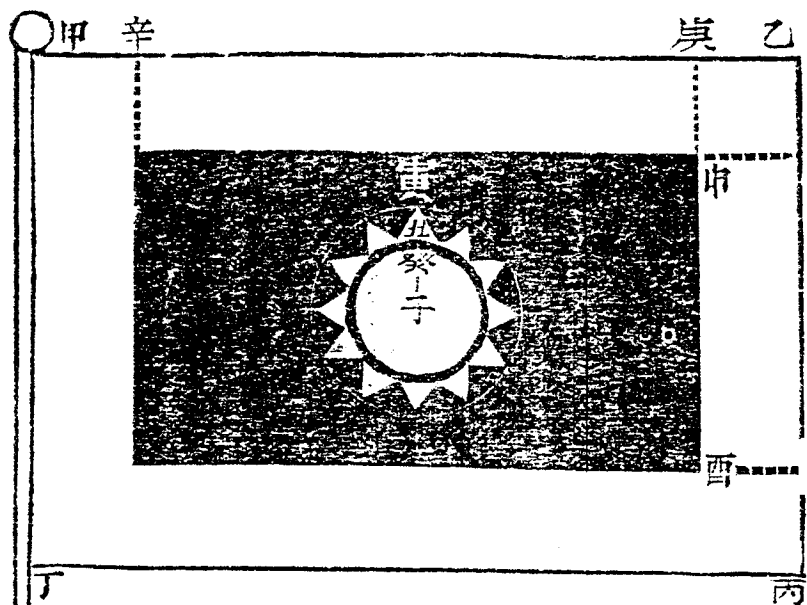
子癸(日之半徑)爲申酉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綫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三)

行政長官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乙戌及巳丙各爲乙丙五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戌巳丙相等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申酉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綫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四)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公布之此令
查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嚴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